附件4

其他材料

**1.支持市场主体培育**

政策对照《办法》第5、6条。

（1）第5条应提供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企业加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证明材料；2024年度财务报表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（2）第6条应提供：获得特色餐饮、文化、娱乐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；场地面积及营业时间相关佐证材料；投资明细及证明资料；其他所需相关资质证明。

**2.支持品牌建设**

政策对照《办法》第7、8、9、10、11、12条。

1. 第7条应提供：被认定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旅游民宿的证明材料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（2）第8条应提供：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品牌列入相关榜单的证明材料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（3）第9条应提供：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研学基地的证明材料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（4）第10条应提供：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旅游休闲街区、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等国家级、省级奖项的证明材料；如街区获得相关奖项须提供其为联营模式的相关证明材料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（5）第11条应提供：应邀参加交易会、博览会等展会的通知、邀请函等相关文件；现场参会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：报名表、现场照片、视频、宣传报道等佐证材料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（6）第12条应提供：获得国家级专项资金奖励或扶持的相关通知文件；发票、收支会计凭证等相关原始材料及复印件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**3.支持会展业发展**

政策对照《办法》第13、14、15、16条。

（1）会议类项目提供：有关部门关于召开会议的批文或通知等文件；承办合同、协议或确认件；会议方案；参会人员名单（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境外参会人员需附带护照信息，如申报国际会议资金扶持的，境外参会代表占比不低于30%）；住宿证明材料；现场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；相关发票、收支会计凭证等相关原始材料及复印件。

（2）展览类项目提供：有关部门关于举办展览的批文或通知等文件；承办合同、协议或确认件；展览方案；现场展位布局图；参展商明细；现场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；相关发票、收支会计凭证等相关原始材料及复印件。

**4.支持打造节事活动品牌**

政策对照《办法》第17、18条。

申报打造节事活动品牌的项目应提供：①活动审批备案材料；②活动方案；③活动预算及决算；④相关合同(协议)文本；⑤活动总结（含资金投入、规模、影响力、拉动性、宣传情况以及活动举办照片或视频等）；⑥资金投入明细、原始凭证及复印件。

**5.支持拓展客源市场**

政策对照《办法》第19、20条。

（1）第19条应提供：相关合同、协议；团队信息表（含团队起止时间、导游及游客名单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联系电话、游览景点、住宿场所等信息）；住宿证明材料；合作单位开具的相关凭证或确认函；相关发票、收支会计凭证等相关原始材料及复印件；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相关报表件等相关必要材料。

（2）第20条应提供：相关合同、协议；参与研学人员名单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；总结报告；合作单位开具的相关凭证或确认函；相关发票、收支会计凭证等相关原始材料及复印件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**6.支持文旅新业态、新场景打造**

政策对照《办法》第21、22、23、24、25条。

（1）第21条应提供：项目场地使用许可或相关审批备案材料；相关照片、视频、宣传报道等佐证材料；如租用场地须提供租赁协议、合同等材料；提供实际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及复印件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（2）第22条应提供：项目在科技与文旅融合方面的相关认证材料；相关照片、视频、宣传报道等佐证材料；提供实际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及复印件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（3）第23条应提供：项目场地使用许可或相关审批备案材料；演出场次列表，注明演出时间、地点、参演人员等信息；相关照片、视频、宣传报道等佐证材料；相关合作协议、合同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（4）第24条应提供：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相关协议、合同；产品清单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图片等信息；产品销售相关情况证明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（5）第25条应提供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项目有关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固定资产投资库证明材料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及证明材料；项目投入运营证明材料（现场照片等）；申报“引进具有影响力的国际IP”的项目，需提交具有影响力的国际IP有关证明材料；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